

##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是國內具有歷史的體育專業大學之一，目前設有 3 個學院、9 個學系及 1 個研究所，對於國內體育人才培育具有相當大的貢獻，且在推廣國民體育運動風氣上不遺餘力，值得肯定。
2. 該校自我定位為「成為國際化、精緻化、全人化的世界一流體育運動大學」，現階段教育目標為「培養術業專攻、德才兼備、堅強不屈、努力勤奮的國際運動專業人才」，並據此擬訂校務發展計畫，進而提出六大校級重點計畫，擘劃出完整之校務治理藍圖，有利校務經營與發展。
3. 該校校長採服務領導之精神與作為，在校園環境、學術發展及學校文化形塑上都有相當的進步，獲得校內教職員工高度肯定後續任，有利於校務發展。
4. 該校近年重視產學合作之推動，產學合作機構超過 300 家。其中，協助臺中市政府打造運動都市，從兒童與青少年運動、青壯年運動、銀髮族運動至中區運動防護體系皆有緊密之合作，提供學生學用合一之學習機會，值得肯定。
5. 該校有完善之校務治理機制，包括行政運作、內部控制、校務研究及自我評鑑，皆已建立基礎法制，且能落實執行及有完整紀錄。
6. 該校在通識教育中將「奧林匹克教育」列為全校必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設計多元之教學與內容，有助於「培養術業專攻、德才兼備、堅強不屈、努力勤奮的國際運動專業人才」教育目標之達成。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定位中有「成為國際化的世界一流體育運動大學」之願

景，但近三年來投入國際化的經費相對不足；且在行政組織架構上，專責國際化業務之「國際事務組」為二級行政單位；校園環境亦未呈現國際化應有之內容。

2. 校務品質確保的推動是全面性的工作，目前該校主要依賴105年設置的校務研究辦公室，該辦公室設有3個任務編組，主要職掌校務資料之蒐集、彙整、管理與運用，惟僅配置兼職人員，穩定性不高，在分工、人力及系統資訊的整合能力或有不足，有待改善。
3. 該校在校務會議上採臨時動議方式討論教師升等法制之修訂及博士班增設之議題；在教師評審委員會亦採臨時動議方式決議個別教師之升等。對於重大議題採臨時動議方式處理似有不宜。

### (三) 建議事項

1. 若「成為國際化之世界一流體育運動大學」為該校明確之發展願景，則宜適度提高國際化業務推動之行政層級，並投入足夠資源，強化國際化校園環境的規劃，以在現有之國際化基礎上，促進發展願景之達成。
2. 該校校務研究辦公室宜編制正式專責人力，並可透過工作坊、研討會，或向他校進行標竿學習等方式，提升同仁校務研究知能，以落實證據本位決策校務研究機制，並真正發揮校務研究提升校務治理專業能力之功能。此外，校務資訊系統規劃宜將行政資源管理與學生學習系統做更有效的整合，以利推展各項業務。
3. 該校對於涉及教師權益與學術（行政）單位增設或修訂之重大議題，宜在相關會議採正式提案方式處理，以符法制。

##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能依據學校特色擘劃校務發展願景及六大策略，並爭取多方資源，逐步更新校內軟硬體設施，打造優質教學環境。
2. 該校透過學習成效的檢核機制，掌握學生就學期間及評估畢業後的整體表現，並建置學生運動實習中心，除可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外，亦能結合未來職涯發展。
3. 該校已建立教師成長制度，鼓勵教師組成教學專業成長社群，並訂定教師傳習制度，對教師專業素養具提升與輔導之成效。
4. 該校除了以學術成就升等之外，亦已建立體育、舞蹈及音樂類科專業技術教師升等辦法，而目前已擬訂有關教學或產學合作成果升等之草案，預定 107 學年度實施。
5. 該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各學系皆有建置課程地圖，並由系主任及助教說明課程內容，做為學生選課的參考。
6. 在職涯就業輔導機制方面，該校成立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工作小組，遴選傑出校友及落實學生就業輔導事項。為協助學生瞭解就業市場趨勢及為職場準備與規劃，每年亦辦理就業講座與企業參訪活動。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獲科技部計畫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偏低(103 年 8 件、104 年 7 件、105 年 9 件)，教師研究能量尚待加強。
2. 該校為鼓勵教師，設有「優秀運動教練獎勵要點」及配合「科技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惟對於其他傑出教師(教學或服務等)之獎勵，略顯不足。
3. 該校 103 至 104 學年度各學期休、退生占全校學生總數平均約 13.3%。另 103 至 105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應屆生畢業率平均

未達六成，休、退生與延畢生總和約 40%，稍嫌偏高。

4. 在職涯就業輔導機制方面，該校以學務處之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工作小組執行相關業務，並成立任務編組協助，工作重點包括辦理職涯相關活動，並提供各項求才資訊，然目前業務單位人力編制薄弱，恐難肩負輔導重任。
5. 國際化為該校的願景之一，惟目前規劃內容僅包括擴展海外姊妹校及結合教育部海外學習計畫等，未能充分提供外籍生就讀之誘因。

### (三) 建議事項

1. 宜加強專業教師的研發能量，並建置多元的獎勵機制（如領航教師制度、減授鐘點制度）以提升學術研究成果，且宜針對不同專長領域之教師，分別提供經驗分享與跨域合作機會。
2. 宜研擬傑出教師獎勵之相關機制，提供實質獎勵，以鼓勵教師之教學或服務等傑出表現。
3. 宜透過校務研究（IR）分析包括入學管道、學生人數、入學標準與成績、地區別與學習成效等相關數據，針對優勢加以強化，並根據該校特色自我定位，擬訂招生策略及錄取合適學生，降低休、退學比例。
4. 宜落實全面職涯輔導機制，適度調配人力，協助學生瞭解各學系出路與產業現況，並整合全校實習課程，以拓展就業機會，且規劃具體作法，例如：各系所可依照學生職涯發展需求適性規劃內容、建置職涯跨域導師、連結校友企業與職涯教育等。
5. 宜積極營造更多針對外籍生友善的就學環境，例如：建置校內雙語環境、逐步規劃全英語課程及成立境外生招生專責單位等，建立更多友善條件，以吸引更多外籍生就讀。

### 三、辦學成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辦學績效良好，在遠見雜誌與相關調查中，「觀光/休閒/運動」類的「家長滿意度」和「企業最愛大學」排名均名列前茅。
2. 該校辦學方向強調以國際化、精緻化和全人化之世界一流體育運動大學為自我定位，而在實際作為上，從擴展姊妹校、增加境外生和國際學生交流、國際文化交流演出、研究資源集中和聚焦等方式有所作為。
3. 該校對優異運動選手實施系統性完整運動發展及輔導機制，提供優渥獎助學金，並與運動科學中心緊密結合，藉由運科支援、體能科學訓練、營養諮詢及運動傷害照護等縝密的系統連接，推助優異選手邁向巔峰，在國內外運動賽事屢獲佳績。
4. 該校學生透過運動賽事的辦理、轉播及資訊系統的建立，將課程與運動競賽實務結合，有助於涵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落實學用合一。
5. 該校設置運動代表隊訓輔委員會，專責辦理運動選手培訓、國外移地訓練、參賽計畫、經費審議及執行成效評估，有助各運動代表隊深化訓練計畫。
6. 該校每年均有教師發表具嚴格審查制度之高品質期刊論文，並透過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資源，跨校中部地區大專校院，攜手合作實務研究，促進跨校學術研究的發展。
7. 該校教師能擔任國內外運動組織幹部、國家代表隊教練及各級政府單位委員，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社會服務。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已有教學評量制度，惟對於評量成績嚴重不佳（低於總

平均數 3 分) 教師的後續追蹤與處理程序，仍不足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和學習成效。

2. 該校多系訂有通過英檢考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惟依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基本資料數據，102 至 104 學年度全校每學年學生通過外語證照數平均僅 34.67 張，與學生數相較下比例偏低。
3. 該校學生在運動競技上之成果值得肯定，惟體育競技人才的職涯生命普遍較短，常需面臨轉業的問題，該校在規劃與協助學生培養第二專長，以應付面臨轉業所需的職業技能方面，仍有強化空間。

### (三) 建議事項

1. 對於教學評量成績嚴重不佳教師的後續處理程序與協助機制，宜有更具體與完整之規範，以利明確提供教師努力改進之依據，確保教學品質。
2. 宜針對英語畢業門檻的設定、課程開設與輔導措施，加以檢討及改善。
3. 針對體育競技學生未來轉業的問題，宜開設適當課程以提供學生第二專長的訓練、輔導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或與其他大學合作，使學生得以進行跨校選課。

##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於 100 年度接受第一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評鑑結果為 3 項通過、2 項有條件通過，於 102 年度進行追蹤評鑑後，皆為通過。另於 101 年度接受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共計 17 個單位通過、2 個單位有條件通過，有條件通過之單位於 103 年度接受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皆為通過。

2. 在拓展生源及提升就讀意願方面，該校積極而有成效，雖面臨大環境少子女化的衝擊，103 至 105 年度的註冊率仍能維持在 96.3%、97.57%及 97.8%，殊為不易，有利該校永續發展。
3. 有關環境永續發展，該校在節能減碳、綠採購及校園環境綠化等都有相當成效，例如：執行政府的四省方案，累積節約率達 28.4%、綠採購比率達 96%。
4. 有關學生權益維護方面，該校在學生自治、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的推動工作，皆能落實。
5. 該校為積極開拓財源，將「擴大財源計畫」列為 6 個校級發展重點之一，並訂定開源節流措施及分辦表，以為具體執行之依據；另為促進校務基金有效管理，以及加強財務規劃作業，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定期檢核財務運作成效，落實健全財務管理運作之機制。
6. 該校 100 年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小組會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105 年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第三版修訂；並自 105 年起設置兼任稽核人員 2 人，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辦理稽核業務，並製作報告及提出預警性意見，強化內控機制，落實經費稽核功能。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自我定位「成為國際化、精緻化、全人化的世界一流體育運動大學」的辦學目標企圖心高，惟推動的配套與具體的實施策略仍有待建構，在國際化績效之彰顯，亦略顯薄弱。
2. 該校提出四大素養（語文、科技、公民、博雅）及五大核心能力（溝通與表達、思辨與分析、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國際視野、創新與就業），惟其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與檢核機制，仍有努力空間。
3. 該校為積極開拓財源，將「擴大財源計畫」列為校級重點之

一，積極開拓校內外財源，惟推廣教育收入 103 至 105 年度分別各為 1,934 仟元、1,894 仟元以及 649 仟元，呈現逐年遞減現象。

4. 該校已能依據評鑑中心規定，落實自我評鑑，惟對未來教育部推動之自主評鑑政策，在法制上尚未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將不利於未來自主評鑑工作之推動。

### (三) 建議事項

1. 宜加速實現其發展遠景，以彰顯符應該校「國際化」定位之績效。國際化校園的推動宜導入標竿學習的概念，選定標竿大學，研究其校務推動狀況及達成國際化校園的具體目標，例如：境外生比率、出國或交換生人數等欲達到之數據，以做為校務發展之檢核參考。
2. 為落實四大素養與五大核心能力的評核，宜結合校務研究，針對學生的實際學業表現與生涯發展之關聯進行分析，以了解素養與核心能力的達成情形與問題，以做為持續推動改善的參考。
3. 該校宜掌握優勢與特色，加強體育教育之推廣，以善盡社會責任、提升擴大財源之運作績效，並實質挹注校務基金。
4. 該校宜檢視現有評鑑相關法制，在自主評鑑之精神下研擬或修訂法制，研訂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做為推動自主評鑑之最高指導單位。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